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 3.认购金额: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 4.预期收益率:4.15%(年化)
- 5.起息日:2019年06月11日
- 6.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 7.到期日:2019年09月11日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9.资金分布:东亚银行会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 1.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 3.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东亚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本金。
- 4.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在市场条件较不利的前提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 6.信息传递风险:东亚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约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至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提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
8.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他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额上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 五、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5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该产品已到期。
2. 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产品已到期。

3.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4.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基金需求90天20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5.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6.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产品已到期。
7. 2018年09月0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已到期。
8. 2018年0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已到期。
9.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该产品已到期。
10.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已到期。
11.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2月0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4.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基金需求90天20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5.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6.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产品已到期。

7. 2018年09月0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已到期。
8. 2018年0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已到期。
9.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该产品已到期。
10.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已到期。
11.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2月0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12. 2018年12月07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基金需求90天20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该产品已到期。
13.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产品已到期。
14. 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已到期。
15. 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产品已到期。

16. 2019年0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17. 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尚未到期。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2018年12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12.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该产品已到期。
13.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产品已到期。
14. 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已到期。

15. 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产品已到期。
16. 2019年0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17. 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尚未到期。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16. 2019年0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17. 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尚未到期。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美丽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拟于2019年7月13日10时至2019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本次将被拍卖股票合计为24,62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均为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 3.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

- 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锁定股份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等相关部门于2016年10月12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6月6日、2018年11月20日收到编号为处罚字[2017]172号、处罚字[2018]150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等相关部门于2018年5月29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相关方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重组标的江苏八造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项目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等情形。基于重组时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形成调查结论前,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应做锁定安排;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锁定股份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作为承接该股份的受让方,应当承接王仁年及常州世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股份仍是限售流通股,并且存在无法解除限售的风险,同时应遵守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

-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于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受让方需承担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的风险。

-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2018)粤0304执41864号、(2018)粤0304执41865号《拍卖通知书》,获悉福田法院拟于2019年7月13日10时至2019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限售流通股、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限售流通股,详情请登录 <https://fw.taobao.com/0755/04> 查阅。

-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世通分别因担保物权一案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2019-036、2019-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其中,王仁年持有公司股票19,71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本次拍卖成交完成后,王仁年、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云杰、王云娜等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9,230,749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王仁年及常州世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美丽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 1.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情况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通过电话及致函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更正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除上述以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程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3.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元、罗文姣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陈建元、罗文姣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800股;拟回购注销陈建元、罗文姣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520股,回购价

格为5.507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9,899,840元减少至189,834,320元,注册资本由189,899,840元减少至189,834,32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授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

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是法人的,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是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B座1705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19年6月13日起45天,工作日内(9:00-17:30)
- 3.联系人:吴志华??
- 4.联系电话:0755-86363037
- 5.传真号码:0755-86363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